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邱郁文

相 對 人 黃芳蓉

關 係 人 邱雅彤

邱雅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

01 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02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3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4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受監
05 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6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7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
08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
09 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領有身心障礙類別第5、7類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12 足認相對人無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通，依前開規定，本院
13 在鑑定人前，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4 (二)本院囑託林正修醫師就相對人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
15 認：相對人為高血壓及出血性腦中風，造成器質性精神症。
16 相對人於鑑定中，意識不清楚，對於鑑定人員的問題，沒有
17 語言反應，語言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綜合相對人的精神狀
18 態，日常生活功能，家庭事務及財務處理能力，研判目前個
19 案因精神障礙（器質性精神症），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20 效果，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林正修診所114年2月4日
21 家鑑114013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
22 對人因精神障礙（器質性精神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
23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宣
24 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三)聲請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26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相對
27 人之配偶已歿，聲請人及關係人丙○○、乙○○均為相對人
28 之子女，聲請人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丙○
29 ○表示願意擔任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關係人乙○○亦
30 到庭表示同意等情，有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
31 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訊問筆錄及同意書等件在

01 卷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丙○○均為相對人之至親
02 及其等意願，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丙○
03 ○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
04 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之。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
05 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
06 有明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
07 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
08 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
09 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
10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1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
12 1亦定有明文。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
13 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
14 人之財產，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丙○○開具財產清冊，並
15 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
16 於相對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17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邱文彬